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劉玲伶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
定命聲請人（即原告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2,410元，惟聲請人主張其有勝訴之望，卻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，具狀求予訴訟救助。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原因
事實為形式上觀察，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人目前
在監服刑，其雖領有勞作金，惟截至115年5月13日為止，勞
作金結存金額為0元，此外，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所得或財
產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115年6月1日函覆勞作金
分戶卡，及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表為
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及外放限閱資料卷），堪認聲請人
確無資力繳納裁判費。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秋燕